**衡阳市中医医院听课制度**

为了深入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学习交流教学经验，改进教学方法，促进教师教学业务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，使新课程改革得以更好的实施，特制定听课制度：

**一、教研室听课制度**

1. 教研室主任及副主任，每学期听课2次，要对所属教研室的任课教师教学情况做到心中有数，评议有据。

2.同教研室的教师要相互听课学习和观摩，多课程相结合，实行集体听课制。

3．新入教研室的青年教师，要系统听取两轮以上本专业理论课。

**二、听课要求**

1.教研室组织的示范课、观摩课，本组教师必须全部参加听课，树立典型，带动全体。

2. 听课采用双盲法，可不事先通知，医院相关部门安排教师随时到教室听课，同时检查授课与教学进度、教案是否相符。教师个人听课可自行联系安排。

3.听课教师必须提前进教室，态度要认真虚心，不能有干扰课堂教学的行为（如带手机进教室）。要认真写好教学全过程的听课记录（记录表附后），有听课时间、班级、授课人、课题，有课堂某一环节的评析和全部的课堂评价。

4.听课杜绝走形式，不能为应付检查而抄袭他人听课笔记或假造听课笔记。

5.听课后对教学效果差、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，领导和教研室组长要实行跟踪听课指导，帮助改进，限期提高。

6.教学办要定期检查教师的听课情况，并记入教师的业务考核档案。

**三、听课总结**

1．主讲教师自我评价，找出成功与不足之处，加强对自己课堂教学的课后反思，激发全意进取，改进教学的内在动力。

2.听课教师要有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善于发现教师讲课中的优点，充分肯定。根据自己的见解，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，要有深度，对讲课人的优点和缺点进行评价。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有评课组织者全面客观地做出总结，使教师在听课、评课过程中得到提高。

  衡阳市中医医院

2022年3月16日

**附**

**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衡阳医院听课记录表**

|  |
| --- |
| 时 间： 地 点： |
| 课程名称： 授课老师： |
| 授课班级： 授课节次： |
| 教学内容： |
| 听课心得（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使用教材、建议意见等）： |

注：每次听课后请及时填写记录表并交教学办